

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110)屏原採字第 01 號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部落主席 <u>陳志憲</u> ；採取人： <u>陳志憲、郭慈玲、仲宇靖、郭進發、華文榮、華明德</u> 等 6 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主產物	
採 取 種 類	主產物：相思樹 2 株、光蠟樹 6 株。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u>110</u> 年 <u>2</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10</u> 年 <u>3</u> 月 <u>31</u> 日止 共計 <u>59</u> 日
採 取 位 置 及 範 圍	一、位置： <u>屏東 林區 恆春事業區第 9 林班第 8、12、13 小班</u> 二、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位置圖。
採 取 數 量	立木材積：光蠟樹 1.45 立方公尺(6 株)、相思樹 0.56 立方公尺(2 株)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擇伐(除根株外全株搬出)
採 取 費	屬有償之採取，新臺幣 2,998 元整。
備 註	一、於民國 <u>109</u> 年 <u>1</u> 月 <u>31</u> 日前 <u>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存發證機關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填寫人：

技士林家駿

核對人：

技正陳永明

主辦單位：

作業課課長林湘玲

首長

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楊瑞芬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林務局

單位主管：

首長

造林生產組

技士林秋民

造林生產組林產科科長王芳

造林生產組組長張偉顥

林務局局長林華慶

林務局副局長陳吉仲(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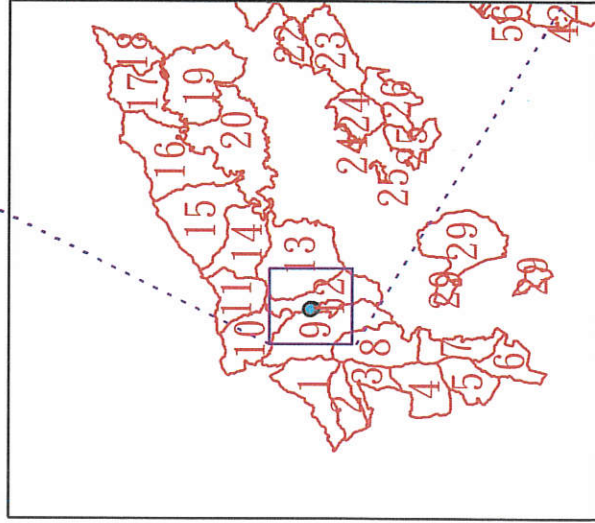
大梅部落生活慣俗採取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位置圖

恒春事業區林班界

小班界

林產物採取座標(TWD97)：

編號	X	Y	備註
1	224472	2450281	相思樹
2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3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4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5	224432	2450345	相思樹
6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7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8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110)屏原採字第 01 號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部落主席陳志憲；採取人：陳志憲、郭慈玲、仲宇靖、郭進發、華文榮、華明德等 6 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主產物

採 取 種 類	主產物：相思樹 2 株、光蠟樹 6 株。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u>110</u> 年 <u>2</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10</u> 年 <u>3</u> 月 <u>31</u> 日止 共計 <u>59</u> 日
採 取 位 置 及 範 圍	一、位置： <u>屏東</u> 林區 <u>恆春</u> 事業區第 <u>9</u> 林班第 <u>8、12、13</u> 小班 二、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位置圖。
採 取 數 量	立木材積：光蠟樹 1.45 立方公尺(6 株)、相思樹 0.56 立方公尺(2 株)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擇伐(除根株外全株搬出)
採 取 費	屬有償之採取，新臺幣 2,998 元整。
備 註	一、於民國 <u>109</u> 年 <u>1</u> 月 <u>31</u> 日前 <u>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存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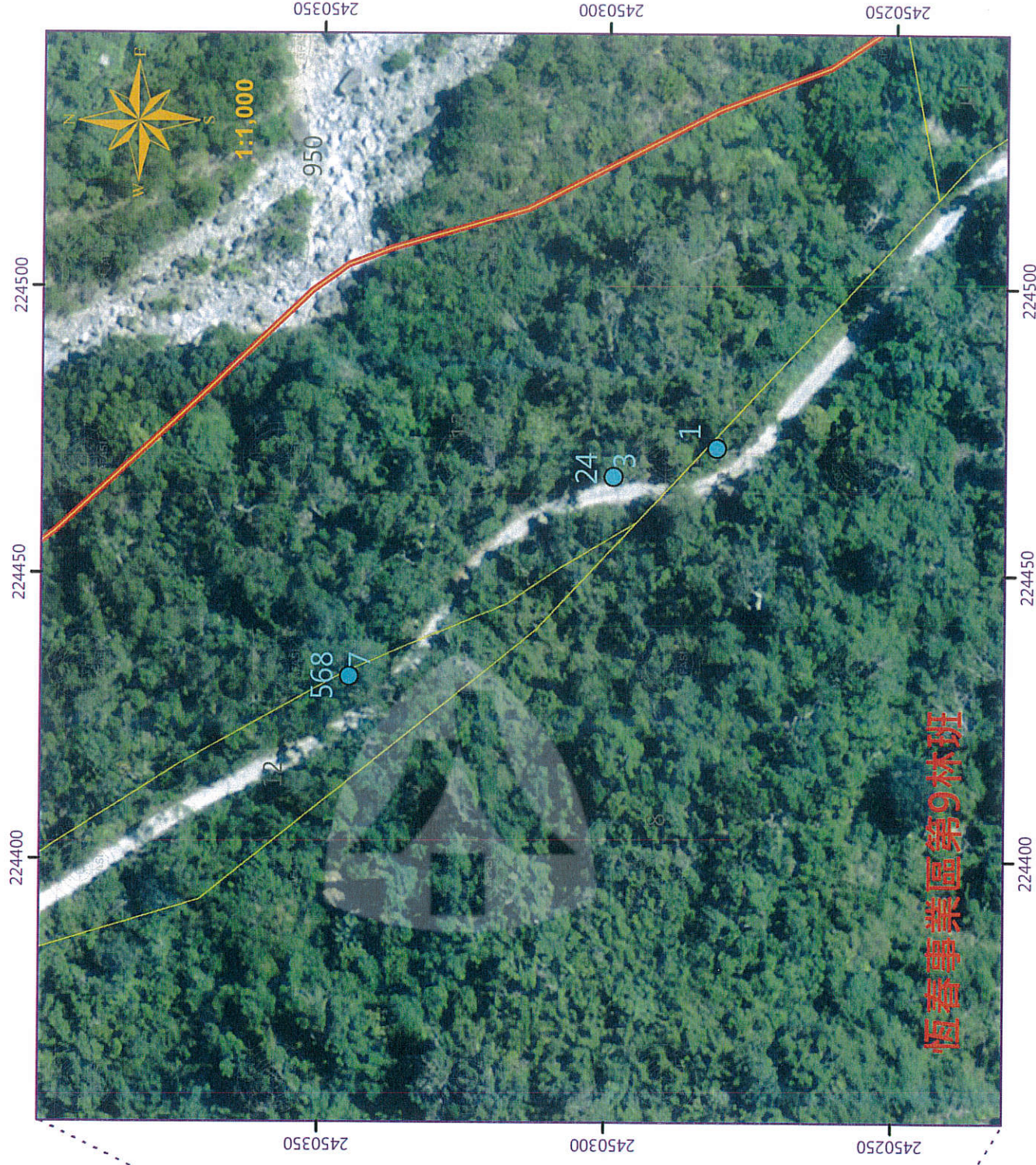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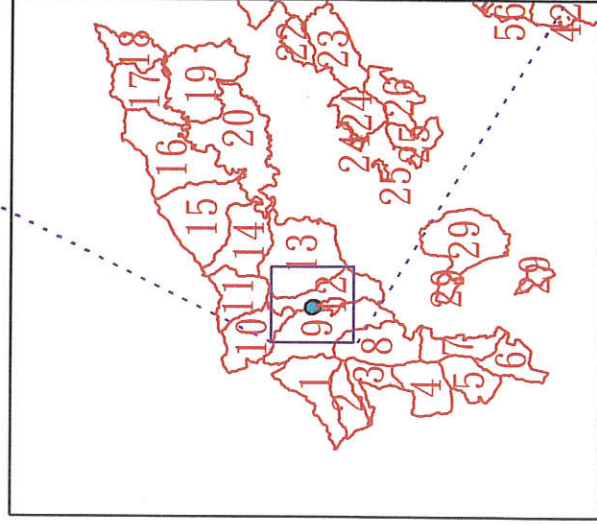
大梅部落生活慣俗提案採取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位置圖

□ 恆春事業區林班界

□ 小班界

● 林產物採取座標(TWD97)：

編號	X	Y	備註
1	224472	2450281	相思樹
2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3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4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5	224432	2450345	相思樹
6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7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8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110)屏原採字第 01 號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部落主席陳志憲；採取人：陳志憲、郭慈玲、仲宇靖、郭進發、華文榮、華明德等 6 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主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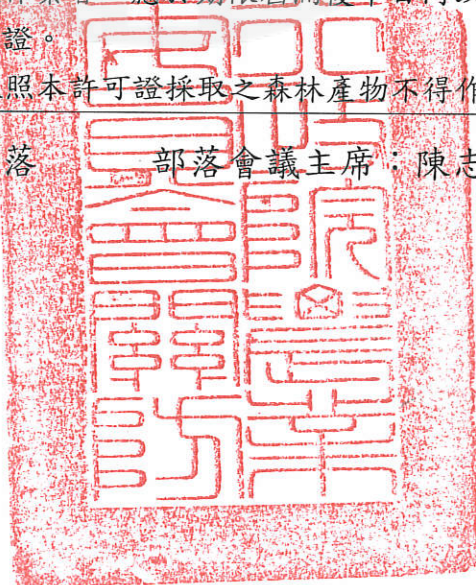
採 取 種 類	主產物：相思樹 2 株、光蠟樹 6 株。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u>110</u> 年 <u>2</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10</u> 年 <u>3</u> 月 <u>31</u> 日止 共計 <u>59</u> 日
採 取 位 置 及 範 圍	一、位置： <u>屏東 林區 恆春事業區第 9 林班第 8、12、13 小班</u> 二、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位置圖。
採 取 數 量	立木材積：光蠟樹 1.45 立方公尺(6 株)、相思樹 0.56 立方公尺(2 株)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擇伐(除根株外全株搬出)
採 取 費	屬有償之採取，新臺幣 2,998 元整。
備 註	一、於民國 <u>109</u> 年 <u>1</u> 月 <u>31</u> 日前 <u>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發給 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

部落會議主席：陳志憲

收執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大梅部落生活慣俗提案採取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位置圖

□ 恆春事業區林班界

□ 小班界

● 林產物採取座標(TWD97)：

編號	X	Y	備註
1	224472	2450281	相思樹
2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3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4	224467	2450299	光蠟樹
5	224432	2450345	相思樹
6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7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8	224432	2450345	光蠟樹

